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12樓。

於收購Album Resources（持有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MMG）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前，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鋁、銅及鎳貿易，生產氧化鋁，以及生產和分銷鋁及銅產品。於收購Album Resources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以及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活動亦包括勘探、採礦、加工及銷售鋅、銅、鉛、金、銀以及其他金屬及金屬精礦（統稱採礦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權益。除非另有說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列報，且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本公司收購Album Resources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二零一零年業務合併）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之售股契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通耀同意自愛邦企業（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Album Resources。五礦有色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耀自愛邦企業收購Album Resources全部股權之建議收購事項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二零一零年業務合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總代價2,136.8百萬美元透過下列方式支付：

- a) 100.0百萬美元以現金支付，
- b) 694.2百萬美元從愛邦企業向通耀提供之貸款所得款項中支付，

- c) 652.6百萬美元通過本公司發行940,779,090股代價股份支付，
- d) 690.0百萬美元通過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1,56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支付。

在收購當日2010年12月31日五礦資源股價港元5.39基礎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業務合併，上述所披露代價股份之公允值已經確定。相比通函中361.8百萬美元指示值，運用此公允值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MMG資產產生652.6百萬美元價值。

Album Resources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註冊成立，為MMG之控股公司。MMG為鋅、銅、鉛、金及銀之主要生產商。MMG目前經營四個礦山：(i)位於老撾之Sepon銅及金礦業務；(ii)位於澳洲昆士蘭省之Century，為世界最大鋅礦之一，並同時生產鉛及銀；(iii)位於西澳洲之Golden Grove，為鋅、銅、鉛及貴金屬礦；及(iv)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之Rosebery，為鋅、鉛、銅及貴金屬礦。此外，MMG擁有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之Avebury鎳礦（目前正在維護及保養），並擁有若干其他開發項目及一項積極之礦物勘探計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歷史成本模式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值釐定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已在附註4中披露。

(a) 呈報貨幣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前，本公司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於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決定將呈報貨幣從港元變更為美元，因董事認為更改呈報貨幣將更有意義呈報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有關的資產負債表項目乃採用該結算日期之收市匯率，而收益表項目乃採用年度平均匯率之匯率，由港元換算為美元。呈報貨幣之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b) 金額四捨五入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前，本公司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時之數據均湊整至最近千位。於本財務報告之金額已按百萬美元列值，四捨五入至一個小數位，惟須調整至最接近千美元除外。

(c)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均於二零一零年生效或提早採納及與本集團營運相關。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本（為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股份為基礎及以現金結算的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貸款方對包含按要價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提早全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此修訂介紹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中與政府及其他政府關聯實體進行交易的所有披露規定豁免。該等披露由披露政府名稱及其關係性質、任何個別重大交易的性質和金額及整體而言在意義上或金額上屬重大的交易所取代。其亦澄清及簡化關聯方的定義。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零年尚未生效的新／經修訂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

(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同一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a) 會計政策變動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業務合併採納收購會計法作為所有附屬公司之收購（包括同一控制下之業務合併）之入賬處理。於本年度，為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一致，本公司董事重新考慮有關變更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會計方法之合適性及可行性，及經考慮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會計指引第五號*同一控制下之業務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五號）容許採納合併會計法後，董事認為合併會計法更為合適，並因更能反映該等交易的根本經濟本質而能提供可靠及更為有關於本集團受同一控制之業務合併之資料。為此，本集團改為根據會計指引第五號列出的要求採納合併會計法之會計處理原則將處於最終控股公司下的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列賬。

本集團已就有關會計政策變更作追溯應用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本集團自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氧化鋁及鋁業務（主要包括五礦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有關調整載列於附註2.2(c)。

(b) 同一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由於本公司與Album Resources處於五礦有色之同一控制，故附註1所述二零一零年業務合併被視為同一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因此，根據會計指引第五號，Album Resources之財務資料已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為與合併後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概無調整資產淨值或純利。有關二零一零年業務合併之業務收購費用86.4百萬美元包括印花稅及專業費，已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已重列其二零零九年比較金額，猶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從首次受同一控制日期起已完成。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相關調整呈列於附註2.2(c)。

採納合併會計法進行同一控制合併之會計政策全文載列於附註2.3。

(c) 採納合併會計法之影響

採納合併會計法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同一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續)

(c) 採納合併會計法之影響 (續)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先前報告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業務合併之影響	重列
收入	796.9	–	852.8	1,649.7
銷售成本	(766.2)	7.2	(508.2)	(1,267.2)
毛利	30.7	7.2	344.6	382.5
銷售費用	(9.7)	–	(55.1)	(64.8)
行政費用	(20.8)	–	(23.2)	(44.0)
勘探費用	–	–	(10.1)	(10.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0	–	1.6	6.6
其他營運費用	(6.4)	–	(66.6)	(73.0)
其他收入	2.8	–	0.7	3.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溢利	27.5	14.2	–	41.7
營運溢利	29.1	21.4	191.9	242.4
財務收入	3.1	–	1.1	4.2
財務成本	(7.3)	–	(23.2)	(30.5)
應佔採用權益法 入賬的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 實體純利	4.2	–	–	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1	21.4	169.8	220.3
所得稅(開支)/利益	(5.2)	(1.2)	10.9	4.5
年度溢利	23.9	20.2	180.7	224.8
可分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1	20.2	172.5	215.8
非控制性權益	0.8	–	8.2	9.0
	23.9	20.2	180.7	224.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溢利				
– 基本	1.15美仙			8.37美仙
– 攤薄	1.15美仙			6.18美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同一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續)

(c) 採納合併會計法之影響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採納合併會計法之影響如下：

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報告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業務合併之影響	重列	如先前報告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7.1	–	1,493.7	1,600.8	81.3	–	81.3
投資物業	1.7	–	–	1.7	1.7	–	1.7
無形資產	310.3	(170.3)	–	140.0	328.1	(180.1)	148.0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71.5	–	–	171.5	155.7	–	155.7
存貨	–	–	23.5	23.5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39.8	–	3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	–	65.5	70.6	7.7	–	7.7
其他資產	0.9	–	–	0.9	23.6	–	23.6
	596.6	(170.3)	1,582.7	2,009.0	637.9	(180.1)	457.8
流動資產							
存貨	125.6	(2.6)	177.5	300.5	89.0	–	8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71.4	–	112.3	283.7	168.5	–	168.5
當期所得稅資產	0.9	–	–	0.9	2.2	–	2.2
其他金融資產	33.0	–	–	33.0	5.4	–	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8	–	251.3	471.1	239.5	–	239.5
	550.7	(2.6)	541.1	1,089.2	504.6	–	504.6
總資產	1,147.3	(172.9)	2,123.8	3,098.2	1,142.5	(180.1)	962.4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0	–	–	13.0	13.0	–	13.0
儲備及留存溢利	779.7	(158.0)	509.7	1,131.4	768.1	(164.0)	604.1
	792.7	(158.0)	509.7	1,144.4	781.1	(164.0)	617.1
非控制性權益	25.7	–	42.0	67.7	24.8	–	24.8
總權益	818.4	(158.0)	551.7	1,212.1	805.9	(164.0)	641.9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同一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續)

(c) 採納合併會計法之影響 (續)

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報告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業務合併之影響	重列	如先前報告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5.1	-	-	5.1	3.1	-	3.1
衍生金融工具	-	-	-	-	1.0	-	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7	(14.9)	-	0.8	16.5	(16.1)	0.4
貸款	82.3	-	1,100.8	1,183.1	69.5	-	69.5
撥備	-	-	231.4	231.4	-	-	-
	103.1	(14.9)	1,332.2	1,420.4	90.1	(16.1)	7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79.5	-	143.7	223.2	119.6	-	119.6
預收款項	62.1	-	-	62.1	44.4	-	44.4
以貼現票據 獲得之銀行墊款	25.1	-	-	25.1	11.2	-	1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0.7	-	-	0.7	25.7	-	25.7
衍生金融工具	10.1	-	-	10.1	6.1	-	6.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	-	59.6	60.7	0.2	-	0.2
貸款	47.2	-	1.1	48.3	39.3	-	39.3
撥備	-	-	35.5	35.5	-	-	-
	225.8	-	239.9	465.7	246.5	-	246.5
總負債	328.9	(14.9)	1,572.1	1,886.1	336.6	(16.1)	320.5
總權益及負債	1,147.3	(172.9)	2,123.8	3,098.2	1,142.5	(180.1)	962.4
淨流動資產	324.9	(2.6)	301.2	623.5	258.1	-	25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1.5	(172.9)	1,883.9	2,632.5	896.0	(180.1)	715.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當日止年度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如下：

百萬美元	
氧化鋁採購權減少	160.6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13.7
銷售成本減少	9.7
遞延所得稅費用增加	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綜合賬目

(a) 同一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同一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同一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不論同一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先前結算日已合併的方式呈列，除非其於較遲日期才首次受共同控制。

將採用合併會計法處理同一控制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提供股東資訊的費用、將過往個別業務合併產生的成本或損失於產生的年度內確認為支出。

(b) 非同一控制合併之收購法

本集團採納收購會計法入賬處理除同一控制合併外之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之公允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公允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允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所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協議購入價低於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作用。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之交易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於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d)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之間進行的交易。向非控制性權益採購，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所取得的權益對應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於權益中入賬。對於向少數股東權益進行的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該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

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如適用）。

會計政策變動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生效）起，本集團就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以及喪失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之會計處理變更其會計政策。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作出相應修訂。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過往被視為與本集團以外人士訂立之交易。因此，出售產生之盈虧計入損益，而購買則確認商譽。出售或部分出售時，附屬公司應佔儲備之比例性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分類至保留盈利。

過往，本集團喪失對其一實體的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時，則喪失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當日之投資賬面值將成為成本，以於日後按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作會計處理。

本集團經已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交易提前應用新政策。因此，毋須對先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任何金額作出調整。

(e)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以合資安排另行成立之獨立實體，其合資方對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採用權益法入賬，並於起始時按成本值確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已識別商譽，並扣除所有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於儲備確認。收購後累計變動於投資賬面值予以調整。

倘本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等於或高於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須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數額予以抵銷。除非交易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投資同一控制實體產生的攤薄損益於收益表確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入賬，並於起始時按成本值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經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其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收購後累計儲備變動於投資賬面值予以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高於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須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之交易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數額予以抵銷。除非交易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投資聯營公司產生的攤薄損益於收益表確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且評核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確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高級管理層。

2.5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亦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估值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值釐定損益之權益）之匯兌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例如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則包括在權益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換算）；及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入。當部分處置或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於權益中入賬之匯兌差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及令資產實現管理層擬定之運作方式所需地點及條件所產生之成本。成本亦包括由權益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實體預期於多於一段期間內使用或僅可用於某一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主要零部件及替代設備，將入賬作物業、機器及設備。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更換部分之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之會計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包括一經證實礦權區域具有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後即自勘探及評估資產轉撥之成本，亦包括將礦山開發至生產階段之往後成本。

(a) 折舊及攤銷

非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減餘值計算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20至50年
租約物業裝修	5年或剩餘租賃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3至15年

攤銷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及礦山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時，乃按生產單位基準計量，除非其可使用年期短於礦山之可使用年期。攤銷乃根據評估探明及概略儲量以及現時生產設備可採得資源比例而釐定，惟該等資源須被認為可經濟地收回。

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於礦山投入商業生產時開始攤銷。所有其他礦山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直線法於該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礦山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予以折舊，方式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礦山年期或二十年兩者中之較短者
機器及設備	礦山年期或三至五年間兩者中之較短者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以及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b) 消除覆蓋層及廢料

開發礦山時於投入商業生產前產生之消除覆蓋層及廢料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將礦山建成為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之一部分。該等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及相關經常開支之分配。該等成本其後於礦山投入商業生產時以生產單位基準於礦山年期內攤銷。

營運之生產活動展開時即時產生之覆蓋層及其他廢料成本（生產剝採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於損益表中以營運成本扣除，營運成本按所開採礦石數量或礦石中所含礦物數量之基準（即營運之已知礦物儲量）計算。

影響儲量之技術及或其他經濟參數變動亦將會影響已撥充資本之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之折舊及攤銷。該等變動自變動日期起提前入賬。

(c)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時，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倘適用）。

(d) 勘探及評估開支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收購許可證成本，已按礦權區域基準撥充資本作為勘探及評估資產。本集團獲取合法權利勘探礦區前所產生成本於收益表內確認。

勘探及評估資產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鑒於該等資產尚未可使用，其不予折舊。

勘探及評估資產僅於礦權區域之權利屬現時有效及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予以確認：

- 預期透過成功開發及開採，或透過出售礦權區域收回支出；或
- 於報告日期，礦權區域內之活動未達致可合理評估其是否存在可經濟地收回之儲量之階段，且正繼續於或就礦權區域進行積極及大型營運。

在以下情況下，將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 存在釐定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之充足數據；及
- 事實及環境顯示，賬面值超逾可回收金額（見可回收金額及公允值估計會計政策附註2.9）。

就減值測試而言，勘探及評估資產獲分配至與勘探活動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將不會超逾礦權區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9。

於礦權區域提取礦物儲量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獲證實時，礦權區域應佔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先進行減值測試，其後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內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項目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d) 勘探及評估開支 (續)

已收購礦物權利包括可識別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礦物儲量及礦產資源量），乃收購作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已收購礦物權益自開始開發時分類為礦山財產及開發，並於按生產單位基準就礦山估計經濟儲量投產時予以攤銷。

2.7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任何集團公司佔用之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起始時按其成本值計量，包括相關之交易成本。自起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就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若無該資料，則本集團會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法。此等估值法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之規定執行。投資物業每年由外聘估值師評估價值。公允值之變動確認入綜合收益表。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辨淨資產公允值之數額。商譽會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以撥回。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有關附屬公司之商譽會作為商譽披露。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會計入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被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乃預期受益於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

(b) 氧化鋁採購權

氧化鋁採購權指根據氧化鋁供應商與本集團所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在若干時期內向該氧化鋁供應商採購預定數量氧化鋁之權利。氧化鋁採購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氧化鋁採購權乃按協議之剩餘期限或按照氧化鋁付運數量攤銷。

2.9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商譽）無須攤銷，但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資產乃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級組合。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個報告日期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進行檢討。

倘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派息期間的全面總收入，或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者的淨資產（包括商譽）賬面值，則在收取有關投資所得股息時即須對此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10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合）在其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回收且有關銷售被認定為極有可能發生時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倘其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回收，則其將以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扣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2.11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用途而定。管理層在起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a)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倘於購入時主要用於短期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此外，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倘若預計在此類別之資產可於12個月內結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未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於非流動資產內。

確認及計量

定期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就並非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起始時初步按公允值及交易成本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列為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以外幣計值貨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根據有關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與有關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予以分析。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而非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貨幣證券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允值調整會列入綜合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之收益及虧損。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利息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股權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倘因於起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為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虧損金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資產之資產賬面值會予以扣減，虧損金額則於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金融資產 (續)

(a)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資產 (續)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改善），則於收益表確認曾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撥回。

(b) 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對於債券，本集團利用上文(a)的標準。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值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單獨綜合收益表確認。在單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會透過單獨綜合收益表轉回。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公允值增加，而增加客觀上與減值損失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損失在單獨綜合收益表轉回。

2.12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於起始時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之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用作對沖工具，如是則按其所對沖項目之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

- (1) 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已確定之承擔之公允值（公允值對沖）；
- (2) 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之特定風險或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測交易（現金流量對沖）；或
- (3) 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淨投資對沖）。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就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進行多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提供文件證明。本集團亦提供文件證明其於對沖開始時及後續評估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在對銷其對沖項目的公允值或現金流轉變時是否高度有效。

用作對沖用途之各項衍生工具之公允值在附註24中披露。當對沖項目之剩餘年期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全數公允值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當對沖項目之剩餘年期少於12個月，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用於買賣交易的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a) 公允值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公允值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連同與對沖風險有關之對沖資產或負債公允值之任何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與對沖定息貸款之利率掉期有效部分有關之盈虧於綜合收益表內財務成本中確認，而與非有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則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因利率風險而產生之對沖定息貸款公允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財務成本中確認。

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時，則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對沖項目賬面值之調整會於到期日前期間內在損益中攤銷。

(b) 現金流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權益中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即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在權益中累積之金額會在被對沖項目影響盈利或虧損之期間（例如：當被對沖之預測銷售發生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與對沖浮息貸款之利率掉期有效部分有關之盈虧於綜合收益表內財務成本中確認，而與無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則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

然而，當被對沖之預測交易導致一項非金融資產（例如：存貨）之確認，之前在權益中遞延入賬之收益及虧損將自權益中撥出，並列入該資產成本值之初步計量。

當一項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時，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時，其在權益中存有的任何累計盈虧仍保留於權益內，並於預測交易最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時確認入賬。當某項未來交易預期不會再出現時，記錄在權益中之累計盈虧即時轉撥入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

(c) 淨投資對沖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對沖之會計處理與現金流量對沖類似。與對沖有效部分有關之對沖工具之任何盈虧於權益中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即時在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

在權益中累積之盈虧於海外業務進行部分處置或出售時列入綜合收益表。

(d) 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並按公允值釐定損益處理。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會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

2.13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內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以致發行人須給予特定款項以抵償持有人之損失。由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起始時按公允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起始確認後，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約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數額；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起始確認數額減已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

2.14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店舖及耗材、在製品、製成品及購入作轉售用途之商品。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購入作轉售用途之商品之成本（主要包括購入成本及關稅）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適當比例之相關生產間接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這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適用之變動銷售費用。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分配至存貨個別項目。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覆蓋層消除、採礦、加工、勞力、運至銷售點之相關運費、提取過程所產生之礦山復墾成本及與採礦活動直接有關之其他固定及可變成本。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起始時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倘較長，則在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2.17 金融負債及權益

金融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權益工具（包括普通股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為不符合金融負債定義及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於初步確認後，權益工具並未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扣除稅項)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之減少。

如任何集團公司購入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如股份其後被重新發行，任何已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所佔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的所得稅影響，乃列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內。

2.19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得到合理保證本集團將可收到有關補貼並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有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政府補貼以遞延收入形式列作非流動負債，並就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2.20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義務

礦山營運期間直至報告日期受影響但尚未復墾的地區有關的復墾、恢復及拆除的預計成本已作出撥備。於報告日期，所有受影響地區已根據復墾有關地區的當時估計成本全數撥備，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復墾的估計成本包括重新規劃土地、表層灌土、種植樹木以符合規定之現有成本。估計的變動於產生時提前處理。

由於環境法例變動影響及未來發展、技術變動、價格上漲及利率變動等其他因素，所產生之環境復墾責任金額存在不能確定情況。有關礦山環境復墾、恢復及拆除義務之撥備金額乃於開展採礦項目及/或建設資產時確認，惟當時須存在法定或推定義務。

該撥備被確認為負債，根據該等現金流量的預期時間分為流動(十二個月內產生的預計成本)及非流動部分。僅在修復開支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的情況下，方會將相應資產計入礦山財產及發展資產。該資產的資本化成本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中確認，並在礦山的使用年期內攤銷。

於各報告日期，環境復墾責任按貼現率的變動及將產生成本的時間或金額而重新計量。環境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乃就估計變動進行調整。鑒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對估計金額、未來環境復墾的時間以及恢復現金流量作出調整屬正常情況。與礦山環境復墾、恢復及拆除義務有關之負債變動乃加入相關資產(倘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該實體)或於當中扣除，惟解除貼現(其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除外。資本化成本的變動導致對未來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上述撥備並不包括不可預見情況下的修復費用的任何有關金額。

2.21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產生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經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之可能性乃根據責任之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以預期用以償付責任之開支，按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責任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費率計算之現值計量。隨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本集團自合約產生之預期利益低於其履行合約義務之不可避免成本，則確認繁苛合約撥備。撥備乃按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及讓合約存續的預計成本淨額中之較低者之現值計量。

倘本集團就董事或僱員過往之服務而擁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預期根據短期或長期分紅權益將予支付的金額，且該義務能夠可靠地估計，該金額則將作為撥備予以確認。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引致可能需要履行之責任，且其出現與否只取決於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不確定事件。在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所涉及之金額之情況下，除非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

工人賠償

倘任何附屬公司就工人賠償有關的風險自行承保，未作出之賠償（包括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申索）均會作出撥備。未作出之賠償在發生可能產生申索之事件時確認，並按實體預期在結清申索時產生的成本計量，採用反映市場當時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該負債之特定風險之比率貼現。獨立精算師計算未作出之賠償之價值。各期間解除貼現的影響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

2.22 貸款

貸款起始時按公允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不受限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建造合資格資產產生的貸款成本，乃於須完成及準備有關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之期間內資本化。其他貸款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用於釐定將予資本化的貸款成本的資本化利率為本集團未償還計息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

2.2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確認之稅項開支或抵免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地方於結算日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確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所產生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不包括商業合併）對資產或負債之起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以能藉未來獲得的應課稅溢利而可能使用之暫時差異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作出準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不可能會撥回則除外。

倘有能通過法律途徑強制實行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之權利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或不同稅務實體有意按淨值基準償還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稅項綜合 – 澳洲

Album Resources的澳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選擇成立所得稅綜合集團，其後將以單一實體納稅。MMG Australia Limited當選為MMG澳洲稅項綜合集團之總公司。

MMG澳洲稅項綜合集團之附屬公司自行繳付其即期及遞延稅項金額。該等稅額乃假設稅項綜合集團內各實體繼續因其本身權利為獨立納稅人之情況下計量。除其本身之即期及遞延稅額外，總實體亦確認自稅項綜合集團其他實體所承擔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所產生之即期稅項負債（或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綜合集團實體間訂立稅項撥款協議所產生資產或負債確認為稅項綜合集團其他實體之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

2.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起始時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在一年或一年內到期（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報。

2.25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收入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各相關業務符合下述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各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銷售貨物

銷售商品及出售其他資產之收益於具備通常以已簽立之銷售協議（其表明已向客戶轉讓風險及回報，並有可能收回代價、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成本及可能的退貨量，並不會再繼續涉及管理該等貨品，及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之形式存在有關安排之有力證明時確認。這一般於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就大多商品銷售而言，即於提貨單日期（商品付運時）轉移擁有權。就非商品銷售而言，其通常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已接納產品，其通常為集團實體已交付貨品予顧客當日，顧客已接受貨品及概無可影響顧客接受產品之未履行責任。

按暫定價格銷售之收入按已收取或可收取之總代價之估計公允值確認。本集團於精礦銷售中之鋅、銅、鉛、金、銀和金屬之合約條款允許根據客戶為釐定成分對商品進行之最後檢測作出價格調整。該等商品之銷售收入乃根據產品規格之最新釐定估計確認，惟於最終釐定後對收入作出隨後調整。

與第三方之精礦銷售合約條款包括若干臨時定價安排，據此，精礦金屬之售價乃根據向客戶交貨後之特定未來日期現行之現貨價釐定。售價之調整乃根據最終結算日期所報市價的變動進行。臨時發票與最終結算期間通常為60至120天。

最終售價調整之公允值會持續重估，公允值之變動被確認為收益之調整。在所有情況下，公允值乃經參考遠期市價後進行估計。

收益乃經扣除貼現及價格調整後呈報。已付及應付特許權使用費被單獨呈報為開支。

(b) 服務收入

佣金及物流代理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d)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2.26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

僱員之年假權利在僱員有權享有時予以確認。僱員就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估計享有之年假均須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權利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b) 退休金承擔－界定供款計劃

本公司根據當地法規及慣例作出僱員退休福利安排。

對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在強制、協議或自願的基礎上，向公營或私營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供款後本集團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到期時即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提前供款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未來付款，則可確認為一項資產。

(c) 長期僱員福利

長期服務假期為酬謝僱員為僱主的長期服務而授予僱員的假期。長期服務假期的負債於僱員福利撥備確認，並使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按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提供之服務作出之預期日後付款之現值計算。預期日後工資及薪酬水平、離職僱員的經驗以及服務年期將予考慮。預期日後付款利用報告日期之持至到期日國家債券市場孳息率並以最近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貨幣貼現。

(d)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允值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之總金額參考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允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服務及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實體於特定期間餘下之僱員）之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開支之總金額於歸屬期間確認，於此期間所有特定之歸屬條件將獲滿足。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估計修訂（如有）之影響，並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收取所得之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27 租賃

由本集團擁有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起始時按租賃物業公允值與最低租賃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撥充資本。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計作計息負債。每項租賃付款乃於負債及財務成本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計入收益表，以使各期間之負債結餘產生定期穩定利息。如無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於租賃期限完結時取得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根據融資租賃所購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即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首期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2.28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乃於有關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如適用）批准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9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2.2所述，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二零一零年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的影響，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合併會計法列賬。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財務報表於Album Resources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後之呈列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着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商品價格風險、股本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須嚴格遵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批准的年度計劃。本集團不會亦不得訂立作投機用途之衍生合約。

本集團之核心管理團隊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識別、評估及監察財務風險，以確保衍生金融工具僅作為對沖之用。

(a)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氧化鋁、鋁錠及其他有色金屬貿易及製造和分銷鋁箔和鋁型材，及採掘和銷售鋅、銅、鉛、金及銀。由於有色金屬市場受全球及地區性供求情況所影響，因此市場交易中任何不可預期之價格變動或會影響本集團之盈利及表現。為緩和該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任何重大風險，並根據獲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及年度計劃不時在其鋁業務中訂立商品衍生合約。有關該等商品衍生合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內。本集團通常認為，採礦業務有關的商品價格對沖將不會為其股東帶來長期利益。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商品價格變動之敏感性。於報告日期，倘商品價格由市場共識十二個月預測商品價格變動而增加／（減少）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如下文載列之增加／（減少）。

商品	二零一零年		
	預測12個月 商品價格變動	溢利增幅 百萬美元	溢利降幅 百萬美元
鋁	5.3%	1.7	(1.7)
鋅	1.4%	0.3	(0.3)
銅	2.9%	1.2	(1.2)
金	0.2%	–	–
總計		3.2	(3.2)

商品	二零零九年		
	預測12個月 商品價格變動	溢利增幅 百萬美元	溢利降幅 百萬美元
鋁	5.0%	3.1	(3.1)
鋅	5.6%	1.5	(1.5)
銅	1.3%	0.4	(0.4)
金	9.1%	0.6	(0.6)
總計		5.6	(5.6)

(b)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擔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其產生自本集團持有之投資，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

本集團的大部分股權投資為公開交易。

下表概述本集團所交易的證券指數的上升／（下跌）對股本的有關兌換的影響。

	股本證券	股本價格風險			對股本影響 (扣除稅項)
		12個月的 價格變動 (上升21%)	對股本影響 (扣除稅項)	12個月的 價格變動 (下跌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百萬美元					
年末的投資價值	164.1	198.6	24.2	129.6	(24.2)

股本將因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的收益／虧損而上升／（下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存款及借貸的利率波動風險。以浮動利率計息的按金及借貸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存款及借貸令本集團承擔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詳情載於附註25，而有關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附註30。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利率風險，以確保並無不適當之重大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已使用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合約之經濟實效是將浮息借款轉為定息借款。有關利率掉期合約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準點（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因浮動利率借貸的利息開支變動而將增加／（減少）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100個基準點		-100個基準點	
	溢利	股本	溢利	股本
財務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	(2.5)	-
財務負債				
- 借貸	(8.7)	-	8.7	-
總計	(6.2)	-	6.2	-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100個基準點		-100個基準點	
	溢利	股本	溢利	股本
財務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	(2.8)	-
財務負債				
- 借貸	(7.8)	-	7.8	-
總計	(5.0)	-	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開展業務，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以及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本集團收到之大部分收益為美元。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之礦井所在地之貨幣。

本集團承受主要與人民幣、澳元、港元及加元有關之外匯風險。鑑於港元與美元維持聯繫匯率制度，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港元或美元進行之交易承受重大外匯風險。然而，人民幣、加元或澳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價值。

根據一般市況，本集團認為，交易之活躍貨幣對沖將不會為股東帶來長期利益。本集團試圖透過自然對沖盡量減低該等風險。例如，絕大部分外部債務及盈餘現金以美元計值。為滿足營運成本所需，部分現金可以澳元及人民幣持有。

商品價格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貨幣間之長期關係賦予某種程度之天然保護。然而，本集團可選擇對沖大部分外幣風險，如資本開支、股息或稅款等。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以澳元／美元匯率變動2.5%，人民幣／美元匯率變動6.8%及加元／美元匯率變動5.5%作匯兌調整。該等百分比變動反映於十二個月內外幣匯率之市場一致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外幣匯率按上述匯率變動對功能貨幣升值／（貶值），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股本將增加／（減少）4.1百萬美元。

(e)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i)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及(ii)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存款。本集團就此面對之最大風險（不計及持有的任何抵押品）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列示。

(i)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貿易及加工業務

就本集團之貿易業務而言，客戶一般須於交付貨物前或之時支付預付款。就鋁加工業務而言，本集團設有既定監控程序以持續評估客戶之信用水平以及持續付款之能力。呆賬會進行定期審閱並及時採取跟進措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大部分由知名之金融機構開具）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50.8%（二零零九年：40.6%）。

採礦業務

向Nyrstar集團公司及其他大型精礦客戶銷售產生之信貸風險乃透過合約管理。該等合約規定須暫時支付至少每項銷售估計價值之90%。該部分款項須於裝船後立即支付或於船舶到達卸貨港時支付。在支付該筆暫定款項之前，精礦之所有權不會轉移至買方。對於大多數銷售而言，在船舶到達卸貨港後之60日內，將會收到第二筆暫定付款。最後一筆付款乃於報價期及試金完成後記錄。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及首五大貿易應收款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10.1%（二零零九年：10.8%）及27.4%（二零零九年：32.5%）。

本集團最重要之客戶為Nyrstar集團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自Nyrstar集團公司賺取之收益約佔綜合收益之21.7%（二零零九年：18.4%）。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付款時間問題，僅17.8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19.6百萬美元）之貿易應收款乃與Nyrstar集團公司有關。

(ii) 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衍生交易及銀行存款乃與不同國家之多間信貸質素良好之金融機構進行，於此方面之信貸風險有限。在進行交易之前後過程中會對交易對手方進行評估，以確保將信貸風險限制在可接受的水平。設定限額旨在盡量減低風險集中，故而降低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造成財務損失之可能性。

(f)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在承擔相關財務責任過程中將遭遇困難之風險。

管理層動用短期及長期現金流預測及其他綜合資料確保取得適當之緩衝資金以支援本集團之活動。

下表乃根據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期限有關到期組合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倘該等合約到期日對了解現金流量之時間為重要，則衍生金融負債須計入分析內。於表中披露之金額為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百萬美元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8.2	0.1	0.2	-	368.5
- 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43.6	-	-	-	43.6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	-	-	-	2.5
- 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	14.1	14.1	778.5	-	806.7
- 借貸	107.2	821.6	168.4	220.7	1,317.9
	535.6	835.8	947.1	220.7	2,539.2
衍生金融負債					
- 以淨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1.2	-	-	-	1.2
已發出財務擔保：					
- 最大擔保金額	5.4	-	-	-	5.4
百萬美元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財務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1	0.1	-	-	223.2
- 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25.1	-	-	-	25.1
- 應付關聯方款項	0.7	-	-	-	0.7
- 借貸	73.3	43.8	818.3	389.4	1,324.8
	322.2	43.9	818.3	389.4	1,573.8
衍生金融負債					
- 以淨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10.1	-	-	-	10.1
已發出財務擔保：					
- 最大擔保金額	-	5.3	-	-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公允值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按以下公允值計量之層次披露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層級一）。
- 計入第一層級內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參數，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層級二）。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參數（不可觀察參數）（層級三）。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層級一	層級二	層級三	總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鋁期貨合約	-	0.2	-	0.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64.1	-	-	164.1
	164.1	0.2	-	164.3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鋁期貨合約	-	1.2	-	1.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鋁期貨合約	-	0.5	-	0.5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鋁期貨合約	-	8.7	-	8.7
- 利率掉期	-	1.4	-	1.4
	-	10.1	-	10.1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允值乃根據有關報告期末所報市價列賬。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1層。

鋁期貨合約之公允值乃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的上市市價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利率掉期之公允值已計及現時利率及現時掉期對手信貸評級，是本集團就結算日終止掉期估計會收取或支付之數額。

當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方法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管理人員所作之最佳估計，而折現率則為於結算日同類工具之市場相關利率。

對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去任何信貸調整被假設與其公允值相若。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非流動銀行貸款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等。由於本公司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公允值並不重大，因此並無作出相關披露。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支援其業務發展、提升股東價值及為潛在收購事項及投資提供資本。

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及業務策略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予股東之股息款額、發行新股份或新借／償還債務。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減現金及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界定）監察其資本情況。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經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2	471.1
定期存款	12.8	2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4	4.5
減：總借貸(包括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及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1,965.3	1,256.5
債務淨額	1,547.9	752.9
總權益	533.4	1,212.1
資本負債比率	2.9	0.6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乃持續予以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涉及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需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釐定業務合併之公允值

本集團已採用估算及判斷，以釐定所收購資產公允值及以業務合併方式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該等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於釐定公允值時，本集團運用估值法，包括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進行估值時作出的假設包括折現率、外匯匯率、商品價格、發展時間、資金成本及未來營運成本假設。主要假設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導致須修訂收購會計法，包括商譽確認或收購折現。此外，本集團於釐定收購人及收購日期時亦須作出重大判斷。

(b) 氧化鋁採購權減值之評定

根據於附註2.9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氧化鋁採購權是否有任何減值。該釐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使用估計法。本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方法以估計釐定氧化鋁採購權之可收回金額。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中使用之預測估計須受限於多項假設、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釐定適當之折現率、預測日後氧化鋁價格及採購成本以及評估一般及行業經濟前景及環境。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評估結果。

(c)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能力

根據附註2.9的會計政策，每項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須使用估算及假設（包括折現率、匯率、商品價格、未來資本需求及未來營運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一些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會計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且有關稅項虧損就其性質及產生時間而言繼續存在，而扣除有關稅項虧損乃符合相關稅務法例規定，方會就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使用。

(e)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

根據附註2.20的會計政策，已被提取天然資源的礦區的未來復墾、恢復及拆除之預計成本已作撥備。該等撥備包括填海工程、關閉工廠、關閉垃圾場、監測、拆卸、淨化、水淨化和永久保存歷史遺跡的未來成本估算。該等未來成本估算折現至其現值。該等撥備估算的計算要求作出如應用環境法規、工廠關閉日期、可供使用技術、工程成本估算及折現率等假設。所用假設的任何變動可能對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之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

(f) 可採儲量及資源估計

具經濟回收價值之儲量及資源的估計數量乃基於地質及地球物理模型的詮釋，並須考慮如估計短期及長期匯率、估計短期及長期商品價格、未來資金需求及未來營運表現等因素作出假設。報告儲量及資源估計的變動會影響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復墾、恢復及拆除責任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收益表內扣除之折舊及攤銷金額。

(g) 功能貨幣

根據附註2.5之會計政策，功能貨幣指某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釐定某實體的功能貨幣時需要管理層考慮多種因素後作出判斷，包括對銷售價格、生產成本及競爭力以及影響銷售價格的規例構成主要影響的貨幣。此外，必須考慮進行融資及經營活動的貨幣。經採用上述原則，管理層根據下列因素得出結論，以美元作為目標集團內大多數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 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
- 成本主要以美元計值；
- 債務及財務成本主要以美元計值；及
-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以美元呈報。

5. 收購業務

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 (MMG)

MMG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因Album Investment向OZ Minerals收購若干公司而成立。MMG因該項收購而成立，並成為在澳洲及老撾擁有採礦業務及在澳洲、東南亞、中國及北美擁有勘探及開發項目之領先礦產及金屬企業。按照以「零現金及零債務」基準訂立之銷售協議及基於營運資金之正常水平，Album Investment於交易完成時作為MMG支付之實際金額661,200,000美元可於收購資產之營運資金、債務淨額及議定稅項負債作出若干調整。

Album Resources自該收購中所收購之資產如下：

- Century礦山
- Sepon銅礦及Sepon金礦
- Golden Grove礦山
- Rosebery礦山
- Avebury礦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進行維護及保養）
- 加拿大項目
- Dugald River項目
- 若干其他勘探及開發資產

該等資產涉及鋅、銅、鉛、金及銀開採業務，以及多個勘探及開發項目。

收購時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價值乃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不完全，且有後續資料可提供有關項目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之更佳證據，會計準則允許在收購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最終確定有關會計處理。

於收購時，Album Resources及Album Investment綜合實體已進行詳盡檢討，以釐定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是項檢討包括委聘外部第三方釐定所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公允值，導致現金產生單位內之礦權於收購日期作出重新分配。

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詳情如下：

百萬美元	於零九年六月一日之 被收購業務之賬面值	公允值調整	公允值
收購成本			
已付現金	661.2	–	661.2
收購成本	16.0	–	16.0
收購成本總額	677.2	–	677.2
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	–	2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0.2	–	0.2
存貨	172.2	15.7	187.9
其他資產	20.6	–	20.6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75.2	(308.3)	1,466.9
遞延稅項資產	22.7	(5.6)	1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8.3)	–	(28.3)
當期應付稅項	(64.9)	–	(64.9)
撥備	(205.3)	–	(205.3)
遞延稅項負債	–	(5.8)	(5.8)
計息負債	(703.9)	–	(703.9)
未計非控制性權益前資產 及負債之公允值	1,017.0	(304.0)	713.0
減非控制性權益			(35.8)
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677.2
收購MMG應佔現金流量			
已付現金	661.2	–	661.2
收購成本	16.0	–	16.0
購入現金淨額	(28.5)	–	(28.5)
現金流出淨額	648.7	–	648.7

備考業績

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發生，綜合收入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為1,096,400,000美元及232,300,000美元。備考財務資料未必代表若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發生而應出現之實際情況，亦不應被視為可代表本集團之未來綜合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備考資料並不包括與整合MMG與本集團有關之一切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營運分部須依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以決定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集團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而確定。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被認定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審閱該等附屬公司之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就本集團鋁業務而言，營運分部之確定乃根據供應鏈內之業務階段而定，而就本集團採礦業務而言，乃按地點 基準而定。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貿易	此分部從事氧化鋁及鋁錠貿易業務。氧化鋁來源自與國際和國內氧化鋁供應商簽訂的現貨和長期合約及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加工	此分部從事鋁箔、鋁板、鋁帶及鋁型材生產及經銷業務。
Century礦山	Century礦山是一座露天鉛鋅礦，位於澳洲昆士蘭的Carpentaria海灣附近的Mount Isa以北約250公里。
Sepon礦山	Sepon包括兩項不同業務，銅及金乃開採自兩座明挖礦山，並分開加工。該業務位於老撾Savannah省Sepon鎮以北約40公里。
Golden Grove礦山	Golden Grove礦山是一個火山，山腳蘊藏大量硫化物，並有鋅、銅、鉛、銀及金等貴金屬礦床，位於西澳洲珀斯東北約450公里及Geraldton以東280公里。
Rosebery礦山	Rosebery礦山是一座中型地下鋅、鉛、銀、金、銅礦及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西岸。
其他業務	業務分部均未符合數量水平，合併為「其他營運」。本集團已在澳洲、加拿大、老撾、泰國及印尼建立勘探及開發項目組合。該等勘探及開發項目包括Dugald River項目及加拿大項目，於現階段毋須以獨立分部披露，因此，該等金額計入「其他營運」內。其他營運亦包括Avebury礦山（其仍在維護中）、生產及銷售鋁加工設備、生產及銷售普利卡套管及港口物流服務及其他總部實體。

分部業績為尚未分攤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的每一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此為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除以下段落所披露者外，其他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資料之計量與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當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於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分部負債不包括當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未有包括的資產及負債於與資產負債表之總資產或總負債之對賬部分內呈列。

分部間之銷售乃參考與外部第三者同類交易之訂價計價。分部間之借貸財務成本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間 交易抵銷	本集團
	貿易	加工	Century 礦山	Sepon 礦山	Golden Grove 礦山	Rosebery 礦山	其他業務		
百萬美元									
外部收入	1,282.8	259.5	659.8	542.7	384.4	220.5	49.0	–	3,398.7
來自關聯方之收入	70.9	–	51.6	54.0	6.9	–	–	–	183.4
分部間收入	90.6	–	–	–	–	–	9.4	(100.0)	–
收入	1,444.3	259.5	711.4	596.7	391.3	220.5	58.4	(100.0)	3,582.1
EBITDA	42.5	13.7	356.2	358.6	192.4	104.5	(189.3)	(0.1)	878.5
折舊及攤銷	(8.1)	(9.6)	(219.5)	(14.9)	(36.8)	(25.7)	(3.9)	–	(318.5)
營運溢利／(虧損) (EBIT)	34.4	4.1	136.7	343.7	155.6	78.8	(193.2)	(0.1)	560.0
財務收入	4.0	0.1	–	0.5	–	–	4.5	(0.5)	8.6
財務成本	(2.8)	(4.4)	(14.3)	(10.0)	(7.9)	(2.0)	(8.6)	0.5	(49.5)
分部業績	35.6	(0.2)	122.4	334.2	147.7	76.8	(197.3)	(0.1)	519.1
應佔以權益法 入賬之投資純利									41.0
所得稅支出									
年度溢利									(129.7)
年度溢利									430.4
非控制性權益									(2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 佔溢利									409.4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添	0.1	9.4	187.2	102.1	61.1	36.9	19.4	–	41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間 交易抵銷	本集團
	貿易	加工	Century 礦山*	Sepon 礦山*	Golden Grove 礦山*	Rosebery 礦山*	其他業務*		
外部收入	552.0	183.2	233.8	281.4	159.2	151.5	33.6	–	1,594.7
來自關聯方之收入	28.1	–	13.7	6.4	6.8	–	–	–	55.0
分部間收入	110.9	0.4	–	–	–	–	10.5	(121.8)	–
收入	691.0	183.6	247.5	287.8	166.0	151.5	44.1	(121.8)	1,649.7
EBITDA	13.1	13.4	86.3	161.3	71.5	74.4	(2.7)	0.1	417.4
折舊及攤銷	(8.1)	(7.8)	(97.9)	(22.2)	(20.6)	(16.0)	(2.4)	–	(175.0)
營運溢利/(虧損) (EBIT)	5.0	5.6	(11.6)	139.1	50.9	58.4	(5.1)	0.1	242.4
財務收入	2.2	–	–	–	–	–	2.7	(0.7)	4.2
財務成本	(4.1)	(3.9)	(9.0)	(2.4)	(5.9)	(0.4)	(5.5)	0.7	(30.5)
分部業績	3.1	1.7	(20.6)	136.7	45.0	58.0	(7.9)	0.1	216.1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 投資純利									4.2
所得稅溢利									4.5
年度溢利									224.8
非控制性權益									(9.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 佔溢利									215.8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添	0.1	29.1	104.0	22.7	16.0	14.4	34.8	–	221.1

* 上面提到為截至2009年12月31日7個月期間的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其他業務包括2009年6月1日收購的MMG業務。

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加工	Century 礦山	Sepon 礦山	Golden Grove 礦山	Rosebery 礦山	其他業務	本集團
百萬美元								
分部資產	437.6	230.8	654.1	753.3	328.7	281.2	287.5	2,973.2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2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98.8
當期所得稅資產								3.5
								3,466.9
分部負債	172.4	154.3	150.8	262.8	114.7	80.4	1,848.9	2,78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9.1
								2,933.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加工	Century 礦山	Sepon 礦山	Golden Grove 礦山	Rosebery 礦山	其他業務	本集團
百萬美元								
分部資產	477.0	202.8	630.8	630.7	316.8	242.3	354.8	2,855.2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7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6
當期所得稅資產								0.9
								3,098.2
分部負債	128.7	120.1	80.0	176.9	85.6	71.3	1,162.0	1,82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0.8
當期所得稅負債								60.7
								1,886.1

地區分部資料因相關資料欠奉及製作成本過高，因此並無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入及費用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a)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2)	7.2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12.0	(0.5)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0.3	–
其他費用	(0.6)	(0.1)
	(1.5)	6.6
(b) 其他營運費用		
其他營運費用	(57.1)	(48.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3.5)	(5.9)
經營租賃支出	(13.1)	(11.9)
應收款減值撥備	(2.6)	(6.4)
	(86.3)	(73.0)
(c) 其他收入		
銷售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4.3	–
代理佣金	2.2	–
銷售副產品及其他服務收入	1.0	0.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0.6	0.1
因客戶取消合約而獲得之賠償	–	1.3
其他收入	3.0	1.2
	11.1	3.5

8.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存貨成本	1,761.7	845.6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280.5	130.4
折舊及攤銷	318.5	175.0
承包及諮詢支出	166.7	56.3
特許權支出	76.7	37.0
能源成本	125.1	74.3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3.4	12.4
核數師酬金	1.1	1.1

9.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財務成本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貸款利息	(23.2)	(13.4)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貸款利息	(8.8)	(7.4)
– 票據貼現利息	(0.5)	(0.5)
– 利率掉期公允值虧損	(0.5)	(3.1)
– 折現準備回撥	(17.7)	(7.7)
	(50.7)	(32.1)
減：在建工程利息支出资本化	1.2	1.6
	(49.5)	(30.5)
財務收入		
– 利息收入	8.6	4.2
財務成本淨額	(40.9)	(26.3)

資本化利率為每年5.9%（二零零九年：5.9%），乃按在建工程融資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利率訂出。

10. 所得稅（支出）／利益

本集團年內由於承前稅項虧損抵銷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源自其他司法權區本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而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當期所得稅支出		
中國企業所得稅	(6.3)	(3.4)
海外所得稅	(151.0)	(43.3)
	(157.3)	(46.7)
遞延所得稅 (附註21)	27.6	51.2
所得稅 (支出)／利益	(129.7)	4.5

本集團所得稅前溢利之應繳稅項，與採用被合併公司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所得之理論數額差別如下：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所得稅前溢利	560.1	220.3
按稅率25% (二零零九年：25%) 計算	(140.0)	(55.0)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46.2)	(11.7)
不可課稅／(不可抵扣) 金額(淨額)	(6.3)	17.6
確認及動用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65.8	54.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3.0)	(0.4)
所得稅 (支出)／利益	(129.7)	4.5

附註：澳洲及老撾所適用之稅率分別為30%及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中之約1.7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142.9百萬美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一零年業務合併。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09.4	215.8

	股數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6,217	2,026,385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調整，以反映與MMG之業務合併	940,779	551,58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66,996	2,577,965
每股基本盈利	13.80美仙	8.37美仙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並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就購股權而言，有關計算乃按所有附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之金錢價值來計算可按公允值（以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以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將與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對比。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乃假設經已轉換為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09.4	215.8
	股數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66,996	2,577,965
調整：		
– 購股權	2,380	–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1,560,000	914,63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29,376	3,492,595
每股攤薄盈利	9.04美仙	6.18美仙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且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4.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3.6	120.4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32)	15.4	8.7
社會保障成本	1.5	1.3
	280.5	130.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5,7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其他福利 ^(h)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李福利先生	13	–	–	–	13
郝傳福先生 ^(a)	–	246	63	82	391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先生 ^(b)	–	–	–	–	–
David Mark Lamont先生 ^(c)	–	–	–	–	–
李連鋼先生 ^(d)	13	208	3	191	415
王立新先生	13	–	–	–	13
徐基清先生	13	–	–	–	13
焦健先生 ^(e)	–	–	–	–	–
丁良輝先生	29	–	–	–	29
龍炳坤先生	29	–	–	–	29
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 ^(f)	–	–	–	–	–
詹偉先生 ^(g)	–	143	37	81	261
沈翎女士 ^(g)	13	–	–	–	13
宗慶生先生 ^(g)	13	–	–	–	13
李東生先生 ^(g)	29	–	–	–	29
	165	597	103	354	1,219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副董事長，且仍為執行董事。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e)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f)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h) 其他福利包括房屋津貼及以薪代假補償。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其他福利 ^(k)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李福利先生 ^(a)	8	—	—	—	8
郝傳福先生	—	222	56	29	307
詹偉先生 ^(b)	—	15	4	56	75
沈翎女士	13	—	—	—	13
王立新先生 ^(c)	13	—	—	—	13
宗慶生先生	13	—	—	—	13
徐基清先生 ^(d)	8	—	—	—	8
李連鋼先生 ^(e)	1	149	12	106	268
李東生先生	29	—	—	—	29
丁良輝先生	29	—	—	—	29
龍炳坤先生 ^(f)	11	—	—	—	11
周中樞先生 ^(g)	—	—	—	—	—
徐惠中先生 ^(g)	111	—	43	30	184
任鎖堂先生 ^(h)	—	115	48	22	185
崔虎山先生 ⁽ⁱ⁾	12	—	—	—	12
陳維端先生 ^(j)	19	—	—	—	19
	267	501	163	243	1,174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調任為董事兼非執行董事。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調任為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辭任副董事長之職，但仍為非執行董事。
- (d)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e)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f)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辭任。
- (h)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 (j)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辭任。
- (k) 其他福利包括房屋津貼及以薪代假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二零一零年業務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委任之兩位董事。所有五位人士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重列)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5,684	2,631
長期獎勵	1,136	1,583
花紅	2,729	955
	9,549	5,169

該等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3,000,001港元至3,600,000港元（400,001美元至500,000美元）	–	2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700,001美元至800,000美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900,001美元至1,000,000美元）	–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1,000,001美元至1,100,000美元）	1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1,200,001美元至1,300,000美元）	1	–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1,400,001美元至1,500,000美元）	1	–
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1,600,001美元至1,700,000美元）	1	–
19,5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2,500,001美元至2,600,000美元）	–	1
31,500,001港元至32,000,000港元（4,000,001美元至4,100,000美元）	1	–
	5	5

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a) 本集團

百萬美元	土地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礦山資產及開發	勘探及評估	在建工程	物業、機器及設備總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年初，如前呈報	29.3	131.2	–	–	41.4	201.9
同一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附註2.2(b))	144.8	871.6	587.8	3.9	43.9	1,652.0
年初，經重列	174.1	1,002.8	587.8	3.9	85.3	1,853.9
增添	2.7	57.4	239.9	–	116.2	416.2
轉撥自在建工程	(7.4)	62.3	25.4	(2.0)	(78.3)	–
出售	(0.4)	(2.3)	–	–	–	(2.7)
匯兌差額	0.8	3.2	–	–	1.1	5.1
年末	169.8	1,123.4	853.1	1.9	124.3	2,272.5
累計折舊						
年初，如前呈報	11.6	83.2	–	–	–	94.8
同一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附註2.2(b))	11.1	90.9	56.3	–	–	158.3
年初，經重列	22.7	174.1	56.3	–	–	253.1
折舊	15.1	109.8	222.4	0.1	–	347.4
出售撥回	(0.2)	(1.8)	–	–	–	(2.0)
匯兌差額	0.3	2.2	–	–	–	2.5
轉讓	–	–	(0.5)	0.5	–	–
年末	37.9	284.3	278.2	0.6	–	60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31.9	839.1	574.9	1.3	124.3	1,67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a) 本集團 (續)

百萬美元	土地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礦山資產及開發	勘探及評估	在建工程	物業、機器及設備總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年初	26.7	128.3	–	–	13.3	168.3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114.7	829.8	438.4	2.9	82.1	1,467.9
增添	21.6	27.2	130.7	1.0	40.6	221.1
轉撥自在建工程	11.1	20.9	18.7	–	(50.7)	–
出售	–	(3.4)	–	–	–	(3.4)
年末	174.1	1,002.8	587.8	3.9	85.3	1,853.9
累計折舊						
年初	10.4	76.6	–	–	–	87.0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0.4	–	–	–	0.3
折舊	12.3	98.4	56.3	–	–	167.0
出售撥回	–	(1.3)	–	–	–	(1.3)
年末	22.7	174.1	56.3	–	–	253.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51.4	828.7	531.5	3.9	85.3	1,600.8

260萬美元（二零零九年：110萬美元）土地使用權代表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包括在土地及樓宇內。此等土地位於中國；租賃期為10年至50年。

本集團名下賬面值約0.2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0.4百萬美元）之土地使用權（於土地及樓宇內披露）已用作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b) 本公司

	土地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總額	投資物業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年初	0.5	0.4	0.9	1.5
重估盈餘	-	-	-	0.3
出售	-	(0.1)	(0.1)	-
年末	0.5	0.3	0.8	1.8
累計折舊				
年初	0.2	0.3	0.5	-
年內支銷	0.1	-	0.1	-
出售撥回	-	(0.1)	(0.1)	-
年末	0.3	0.2	0.5	-
年末賬面淨值	0.2	0.1	0.3	1.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年初	0.5	0.4	0.9	1.4
重估盈餘	-	-	-	0.1
年末	0.5	0.4	0.9	1.5
累計折舊				
年初	0.1	0.3	0.4	-
年內支銷	0.1	-	0.1	-
年末	0.2	0.3	0.5	-
年末賬面淨值	0.3	0.1	0.4	1.5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按10至50年期之租賃持有。本集團名下賬面值約31.4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14.9百萬美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已用作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c)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註冊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重估。有關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之規定編製。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按10至50年期之租賃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氧化鋁採購權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66.0	466.0
會計政策變動 (附註2.2(a))	(292.0)	(29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74.0	174.0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77.9)	(60.2)
會計政策變動 (附註2.2(a))	43.9	34.2
於一月一日，經重列	(34.0)	(26.0)
攤銷	(8.0)	(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42.0)	(34.0)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0	140.0

氧化鋁採購權指本集團可以與生產成本掛勾之價格自一家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氧化鋁（每年採購量約400,000噸，直至二零二七年年中）之權利。

本集團氧化鋁採購權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之抵押。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按成本值之非上市股份／投資	316.8	317.2
減：減值撥備	(0.4)	(0.4)
	316.4	316.8
應收附屬公司款 (附註 (i))	1,587.1	211.9
減：減值撥備	(122.6)	(122.7)
	1,464.5	89.2
	1,780.9	406.0
貸款予附屬公司 (附註 (ii))	–	7.3
應付附屬公司款 (附註 (iii))	(5.0)	(1.7)

附註：

(i) 應收附屬公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附屬公司提供之所有貸款均屬無抵押、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及還款期在一年內。

(iii) 應付附屬公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以下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或已繳足 股本之資料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比例	
				直接	間接
Allegiance Metals Pty Ltd	澳洲	礦產勘探及開採	1,015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Allegiance Mining Pty Ltd	澳洲	投資控股	782,455,310股 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MMG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	礦產勘探及開採、管理及 僱用服務	490,000,000股 每股1澳元	-	100%
MMG Century Limited	澳洲	礦產勘探及開採	30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MMG Exploration Pty Ltd	澳洲	投資控股	1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MMG Golden Grove Pty Ltd	澳洲	礦產勘探及開採	1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MMG Management Pty Ltd	澳洲	司庫及管理服務	1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通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1美元	100%	-
MMG Resources Inc.	加拿大	礦產勘探	90,750,378股每股1 加元之普通股	-	100%
中國礦業國際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15,000,000股每股1 美元 ¹	-	100%
中礦氧化鋁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採購及供應氧化鋁	85,000,000股每股面值1 美元 ¹	-	100%
五礦資源銅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色金屬貿易	28,800股每股100港元 ¹	100%	-
五礦資源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色金屬貿易	28,800股每股100港元 ¹	100%	-
東方鑫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00股每股1港元 ¹	100%	-
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	老撾	礦產勘探及開採	342,979股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	90%
五礦鋁業有限公司 ²	中國	氧化鋁及其他鋁產品貿易	人民幣2,380,000,000元	100%	-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 ³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鋁箔及鋁型材	人民幣478,100,000元	-	72.8%
營口鑫源金屬 套管有限公司 ³	中國	生產及銷售套管	4,000,000美元	-	51%
五礦有色金屬 連雲港有限公 ²	中國	提供物流服務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Album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488,211,900股 每股1坡元之普通股	-	100%
Album Resources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488,211,901股 每股1坡元之普通股	-	100%

附註：

1 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2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3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a)	208.5	15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	18.8	15.2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總額	227.3	171.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a)	38.9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	2.1	1.8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41.0	4.2
(a)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127.5	115.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9	5.7
- 所得稅支出	(6.0)	(3.3)
	38.9	2.4
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10.4	10.8
已收股息	(2.3)	(1.0)
匯兌差額	4.5	-
	51.5	1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179.0	127.5
商譽	29.5	2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8.5	156.3

本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均為非上市實體）之業績及其總資產及負債及資本承擔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資產 百萬美元	負債 百萬美元	收入 百萬美元	溢利/ (虧損) 百萬美元	資本承擔 百萬美元	所持權益
二零一零年							
常州金源銅業 有限公司 ¹	中國	130.1	(105.6)	568.3	2.5	–	36.29%
廣西華銀鋁業 有限公司 ²	中國	424.4	(269.9)	197.4	36.4	4.0	33%
Mincenco Limited ³	牙買加	–	–	–	–	–	51%
		554.5	(375.5)	765.7	38.9	4.0	
二零零九年							
常州金源銅業 有限公司 ¹	中國	87.6	(64.0)	347.4	5.0	0.6	36.29%
廣西華銀鋁業 有限公司 ²	中國	407.2	(303.3)	112.7	(2.4)	1.1	33%
Mincenco Limited ³	牙買加	–	–	–	(0.2)	–	51%
		494.8	(367.3)	460.1	2.4	1.7	

附註：

- 1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資企業。
- 2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3 於牙買加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與商譽有關之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其使用價值釐定，其計算乃基於一年預算。主要估計則基於過往業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假設現有業務範圍及業務環境無重大變動。超過一年期之現金流量乃參考鋁期貨價格或年增長率不超過3%的假設推展十年。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12%，此貼現率反映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特定風險。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並無減值。

本公司就授予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5.4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5.3百萬美元））。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並無任何或然負債，而共同控制實體本身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續)

(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15.0	1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所得稅前溢利	2.9	2.5
– 所得稅支出	(0.8)	(0.7)
	2.1	1.8
聯營公司因被本集團收購額外 權益而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 (附註 (i))	–	(0.2)
已收股息	(0.2)	–
匯兌差額	1.9	2.4
	3.8	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18.8	15.0
應收聯營公司款 (附註 (ii))	–	3.2
減值撥備	–	(3.0)
	–	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8	15.2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完成注資後，本集團佔涿州銀發運輸有限責任公司（「銀發」）之權益由48.5%增至65%，從而要求將銀發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ii) 應收聯營公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有條件地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煙台鵬暉銅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42%），代價為人民幣85,590,000元（相當於約12.5百萬美元）。因此，於該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乃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由於已就該聯營公司作出悉數準備及賬面淨值於結算日為零，故重新分類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該交易乃於達成協定所規定之條件及轉讓有關所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後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交易仍在進行。

本集團應佔其主要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之業績及其總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資產 百萬美元	負債 百萬美元	收入 百萬美元	溢利 百萬美元	所持權益
二零一零年						
青島美特容器有限公司 ¹	中國	6.7	(2.7)	7.8	0.5	20%
中金鎳業有限公司 ²	澳洲	21.2	(6.4)	51.0	1.6	40%
		27.9	(9.1)	58.8	2.1	
二零零九年						
青島美特容器有限公司 ¹	中國	6.3	(2.8)	8.0	0.6	20%
中金鎳業有限公司 ²	澳洲	12.4	(0.9)	41.3	1.2	40%
		18.7	(3.7)	49.3	1.8	

附註：

- 1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資企業。
- 2 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	–	39.8
增添	100.2	–
轉撥至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允值	63.9	–
出售	–	(3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重列)
上市股本證券－香港境外	164.1	–
上市證券之市值	164.1	–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出售澳華黃金有限公司之11,492,912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62.3百萬澳元（相當於約49.6百萬美元）。出售產生之收益淨額約為41.7百萬美元（重列）及為數31.9百萬美元（重列）之款項已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轉撥至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a)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賬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		撥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於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	-	-	-
會計政策變動 (附註2.2(a))	-	-	-	-
同一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附註2.2(b))	51.7	-	-	-
於一月一日，經重列	51.7	-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17.1	-	-
於收益表計入／(扣減)	(23.8)	34.6	62.8	-
於權益計入／(扣減)	-	-	-	-
匯兌差額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	51.7	62.8	-

(b) 本集團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抵銷可抵扣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就該等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未來申報期間將繼續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下項目擁有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稅項虧損	5.1	5.6
可抵扣暫時差異	55.2	121.0
	60.3	126.6

稅項虧損		存貨撇減		氧化鋁採購權		其他		合計	
二零一零	二零零九年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	-	-	4.2	(14.9)	(16.1)	4.3	3.1	(10.6)	(8.8)
-	-	-	-	14.9	16.1	-	-	14.9	16.1
13.8	-	-	-	-	-	-	-	65.5	-
13.8	-	-	4.2	-	-	4.3	3.1	69.8	7.3
-	-	-	(5.8)	-	-	-	-	-	11.3
(13.8)	13.8	-	1.6	-	-	2.4	1.2	27.6	51.2
-	-	-	-	-	-	(18.8)	-	(18.8)	-
-	-	-	-	-	-	0.1	-	0.1	-
-	13.8	-	-	-	-	(12.0)	4.3	78.7	69.8

- (c) 倘有能通過法律途徑強制實行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之權利及倘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或不同稅務實體有意按淨值基準償還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互相抵銷。下列金額計入適當抵銷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	98.8	7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1)	(0.8)
	78.7	6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流動		
備用品及消耗品	90.3	58.8
減：減值	(20.1)	(14.0)
	70.2	44.8
原材料	9.3	15.3
在製品	110.3	116.2
製成品	114.0	51.4
持作出售之商品	37.0	69.6
付運中貨物	23.0	3.2
	363.8	300.5
非流動		
在製品	24.4	25.8
減：減值	–	(2.3)
	24.4	23.5
總額	388.2	324.0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1,761.7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845.6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33.8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31.7百萬美元）之存貨已用於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

於鋁製品業務中，源於貿易分部之大部分銷售乃按收取客戶款項後始作付運之條款進行，其餘金額則以信用證支付，而就鋁製品生產及其他工業投資分部而言，銷售一般則以30至90天賬期進行。採礦業務之大部分銷售乃按合約協議進行，並於付運後及時收取暫時付款，結餘乃於付運後30至90日內收取。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貿易應收款				
少於6個月	145.2	95.3	115.5	94.3
6個月至1年	0.5	0.3	0.8	0.7
1至2年	0.6	0.4	0.4	0.3
2年以上	6.0	4.0	5.8	4.7
	152.3	100	122.5	100
減：減值撥備	(6.9)		(7.0)	
貿易應收款淨額	145.4		115.5	
應收票據	150.0		78.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5.0		89.3	
	360.4		283.7	

附註：應收票據到期日少於六個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約117.1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51.0百萬美元）已貼現予銀行或背書予供應商。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公司款項1.2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3.8百萬美元）。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人民幣	175.8	95.4
美元	119.6	99.0
	295.4	194.4

貿易應收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	6.4	6.2
應收款減值準備	0.6	1.0
撇銷不可收回應收款	(0.1)	(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	7.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7.0百萬美元）之貿易應收款已減值。該等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少於6個月	0.7	0.2
6個月至1年	–	0.6
1至2年	0.4	0.4
2年以上	5.8	5.8
	6.9	7.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1.7百萬美元）之貿易應收款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款之賬齡為一年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續）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預付款	33.0	39.4
期貨經紀公司保存之現金賬	9.3	18.1
可退還增值稅	8.2	13.9
其他	14.5	17.9
	65.0	89.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本集團間接和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7.9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6.4百萬美元）。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鋁冶煉廠之款項約12.4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12.6百萬美元），即本集團若干於先前支付用作進料加工業務之預付款因為與鋁冶煉廠之進料加工合約取消而重新被界定為其他應收款。該冶煉廠之一組發電機組已用作抵押，作為該等應收款之抵押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回收該等其他應收款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為該等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約12.4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6.3百萬美元）。

24. 其他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衍生金融工具 (a)	0.2	0.5
定期存款 (b)	12.8	2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c)	6.4	4.5
	19.4	33.0

(a)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資產 百萬美元	負債 百萬美元	資產 百萬美元 (重列)	負債 百萬美元 (重列)
按公允值記賬				
– 鋁期貨合約	0.2	(1.2)	0.5	(8.7)
– 利率掉期合約	–	–	–	(1.4)
合計，流動部分	0.2	(1.2)	0.5	(10.1)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之鋁期貨合約之詳情。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買入	出售	買入	出售
合約類型				
數量 (噸)	3,050	18,080	5,625	37,595
理論本金金額 (百萬美元)	7.2	43.8	11.5	83.6

(b)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指於起始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2.15% (二零零九年：1.0%)。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269日 (二零零九年：291日)。定期存款結餘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人民幣	12.8	12.8
美元	-	15.2
	12.8	28.0

(c)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已抵押銀行存款	6.4	4.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用作本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為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98.6	280.2	7.1	3.3
- 貨幣市場資金	-	0.7	-	-
- 短期銀行存款	199.6	190.2	10.0	37.2
	398.2	471.1	17.1	4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1.4%（二零零九年：0.4%）。此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24日（二零零九年：48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美元	256.9	230.0	15.5	38.0
人民幣	88.3	57.8	-	-
澳元	47.8	177.6	-	-
港元	3.0	3.3	1.6	2.5
其他	2.2	2.4	-	-
	398.2	471.1	17.1	40.5

26. 股本

	普通股股份數目		票面值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6,000,000	6,000,000	38.5	38.5
法定股本增加	12,000,000	–	76.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0	6,000,000	115.4	38.5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一月一日	2,026,217	2,029,105	13.0	13.0
年內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	(2,088)	–	–
於二零零八年購回並於二零零九年註銷之股份	–	(800)	–	–
發行新股	940,779	–	6.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6,996	2,026,217	19.0	13.0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相當於38.5百萬美元）（分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900,000,000港元（相當於115.4百萬美元）（分拆為18,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愛邦企業發行940,779,090股新股，作為收購Album Resource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收購代價（參閱附註2.2(b)）。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收購完成日期已發行新股之公允值達約652.6百萬美元（每股5.39港元）。
- (c)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從市場上購回2,088,000股本公司之股份。該等購回股份於年內已註銷。根據香港公司法例第49H條，相當於購回及註銷股份之面值約144,000港元（相當於約18,000美元）之款項已由留存溢利轉至資本贖回儲備。因上述購回股份及於二零零八年購回並及後於二零零九年註銷之800,000股股份而支付之溢價及費用分別為3,016,000港元（相當於約387,000美元）及30,000港元（相當於4,000美元），已從留存溢利中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儲備及留存溢利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 資本儲備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之前所呈報	505.3	11.2	9.3
會計政策變動 (附註2.2(a))	–	–	–
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附註2.2(b))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05.3	11.2	9.3
年度溢利	–	–	–
其他全面 (虧損) / 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現金流對沖	–	–	–
匯兌差額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入 / (出) 儲備	–	–	–
向Album Resources前擁有人派付股息	–	–	–
發行股份	646.6	–	–
授出購股權	–	–	–
同一控制業務合併 (附註2.2(b))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646.6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1.9	11.2	9.3

中國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 儲備總額	留存溢利	合計
19.3	22.7	–	–	(0.6)	567.2	212.5	779.7
0.1	(2.3)	–	(147.1)	–	(149.3)	(8.7)	(158.0)
–	–	0.2	337.0	–	337.2	172.5	509.7
19.4	20.4	0.2	189.9	(0.6)	755.1	376.3	1,131.4
–	–	–	–	–	–	409.4	409.4
–	–	43.9	–	–	43.9	–	43.9
–	–	–	–	1.0	1.0	–	1.0
–	13.0	(0.6)	–	–	12.4	–	12.4
–	13.0	43.3	–	1.0	57.3	409.4	466.7
0.5	–	–	–	–	0.5	(0.5)	–
–	–	–	–	–	–	(340.0)	(340.0)
–	–	–	–	–	646.6	–	646.6
–	–	–	–	0.1	0.1	–	0.1
–	–	–	(2,136.8)	–	(2,136.8)	–	(2,136.8)
0.5	–	–	(2,136.8)	0.1	(1,489.6)	(340.5)	(1,830.1)
19.9	33.4	43.5	(1,946.9)	0.5	(677.2)	445.2	(23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儲備及留存溢利 (續)

(a) 本集團 (續)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 資本儲備
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如之前所呈報	505.3	11.2	9.3
會計政策變動 (附註2.2(a))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05.3	11.2	9.3
年度溢利	–	–	–
其他全面 (虧損) / 收入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轉入收益表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現金流對沖	–	–	–
匯兌差額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同一控制業務合併 (附註2.2(b))	–	–	–
購回本公司股份 (附註26)	–	–	–
轉入 / (出) 儲備	–	–	–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按聯營公司權益比例之公允值增加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3	11.2	9.3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 資本儲備
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05.3	6.2	9.4
年度虧損	–	–	–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購回本公司股份	–	–	–
轉 (出) / 入儲備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3	6.2	9.4
年度虧損	–	–	–
於進行同一控制下之二零一零年業務合併時發行股份	646.6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1.9	6.2	9.4

中國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總額	留存溢利	合計
18.9	18.9	17.7	–	1.2	582.5	185.6	768.1
0.1	(2.3)	14.2	(147.1)	–	(135.1)	(28.9)	(164.0)
19.0	16.6	31.9	(147.1)	1.2	447.4	156.7	604.1
–	–	–	–	–	–	215.8	215.8
–	–	(31.9)	–	–	(31.9)	–	(31.9)
–	–	0.2	–	–	0.2	–	0.2
–	–	–	–	2.6	2.6	–	2.6
–	3.8	–	–	–	3.8	–	3.8
–	3.8	(31.7)	–	2.6	(25.3)	215.8	190.5
–	–	–	337.0	–	337.0	–	337.0
–	–	–	–	–	–	(0.3)	(0.3)
0.4	–	–	–	(2.0)	(1.6)	1.6	–
–	–	–	–	(2.5)	(2.5)	2.5	–
–	–	–	–	0.1	0.1	–	0.1
0.4	–	–	337.0	(4.4)	333.0	3.8	336.8
19.4	20.4	0.2	189.9	(0.6)	755.1	376.3	1,131.4

資本贖回儲備	一般儲備	購股權儲備	留存溢利	合計
0.2	2.0	2.5	58.5	584.1
–	–	–	(142.9)	(142.9)
–	–	(2.5)	2.5	–
–	–	–	(0.4)	(0.4)
–	(2.0)	–	2.0	–
0.2	–	–	(80.3)	440.8
–	–	–	(1.7)	(1.7)
–	–	–	–	646.6
0.2	–	–	(82.0)	1,08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儲備及留存溢利 (續)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用途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及49H條監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本公司前直接控股公司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支付之代價超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發行之475,376,917股股份面值之6,200,000美元；及
- 於二零零八年，於中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北鋁業有限公司（華北鋁業）動用其部分中國法定儲備以增加其註冊資本，因此從中國法定儲備中轉出5,000,000美元。

(iii) 特別資本儲備

有關資本重組乃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確認，本公司就提交法院的呈請作出承諾（承諾），只要任何於以上股本重組生效日已存在之本公司債務、負債或對本公司的索賠仍未清還，本公司將會將以下金額撥作特別儲備（特別儲備）：

- 所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股本重組生效日）期間計入本公司的留存溢利（如有）；
-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投資、上市證券、物業及貸款或應收款有關的任何超作出準備後價值之回收或減值虧損之撥回；及
- 相等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若干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之公允值變動金額。

特別儲備的進賬金額不可視為已實現溢利。就香港公司條例第79C條而言，其應視為本公司的不可分派儲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承諾規定計入本公司之特別資本儲備金額約為9,4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9,400,000美元）。

(iv)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包括法定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屬適用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中國有關法律規定所設存之儲備，不能用於派發現金股息。

本集團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乃由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訂。

本集團根據《外資企業法》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乃由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訂，惟其法定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其所得稅後溢利（按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的10%，除非其法定儲備基金累積至其註冊資本的50%。

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而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擴充生產設備或經審批機構批准後用於增加資本。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因對沖該等海外業務之淨投資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之實際部份。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5(c)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根據附註2.12(b)就現金流量對沖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對沖現金流量前，現金流量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累計公允值變動淨值的有效部份。

(v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已透過逐步收購方式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乃指緊接逐步收購完成前於被收購業務中隸屬本集團起初持有的權益所佔之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增加。該儲備也反映了2010年所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重新估值。

(vi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實體投資成本之超出額，其已根據會計指引第五號就其股本按同一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列賬。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28.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愛邦企業發行本金總額為690.0百萬美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作為收購Album Resources全部已發行股本（參見附註2.2(b)）之部分購買代價。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按每股3.4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1,5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該等已發行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於收購完成日期之公允值約為690.0百萬美元。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後償責任，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不存在任何優先利益或權利。倘若本公司清盤，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及索償地位應(i)優先於就本公司任何股本類別（包括優

先股）提出索償之人士，(ii)付款權利落後於支付予本公司所有其他現在及未來優先債權人之款項，及(iii)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發行或擔保之任何證券（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享有或明示享有同等權益）持有人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作為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而接收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賦予權利，自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應付任何未償還本金額每年1%收取分配，惟須受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所規限。然而，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延期分派，惟不會就其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優先股份）或平價證券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或任何其他分派，並將促使不會就其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優先股份）或平價證券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或其他付款。就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應付之任何拖欠分派款項將由本公司透過交付其因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行使其換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悉數償付。

29. 遞延收入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	5.1	3.1
獲得之政府補貼	0.2	2.4
匯兌差額	0.2	-
攤銷	(0.4)	(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5.1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從中國政府獲得用於：i)興建新生產線，及ii)購買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器之政府補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貸款—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非流動		
貸款	1,141.1	1,177.3
融資租賃負債	3.2	4.9
其他貸款	–	0.9
	1,144.3	1,183.1
流動		
貸款	81.8	47.2
融資租賃負債	1.1	1.1
其他貸款	0.3	–
	83.2	48.3
貸款總額	1,227.5	1,231.4
分析如下：		
– 有抵押	1,171.0	1,181.4
– 無抵押	56.5	50.0
	1,227.5	1,231.4
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一年內	83.2	48.3
– 一至二年	799.6	37.8
– 二至五年	136.5	890.1
– 五年內償還	1,019.3	976.2
– 超過五年	208.2	255.2
	1,227.5	1,231.4
貸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34.5	803.2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93.0	428.2
	1,227.5	1,231.4

本集團貸款之賬面值按類別及本位貨幣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人民幣		
- 固定利率	9.0	30.8
- 浮動利率	69.9	43.7
	78.9	74.5
美元		
- 浮動利率	1,144.0	1,150.0
	1,222.9	1,224.5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貸款	2.0%	5.59%	2.0%	5.6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全資附屬公司中礦氧化鋁有限公司（「中礦」）之股本權益及中礦之資產；
- (ii) 本集團賬面值約65.4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46.9百萬美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存貨；及
- (iii) 約6.4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4.5百萬美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 (iv) 200,000,000美元之外部貸款由向借款人提供之以於其全資附屬公司Album Investment之100%股份之股份質押、Album Investment若干附屬公司之70%股份質押及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之70%股份質押抵押。
- (v) 51.9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43.1百萬美元）之貸款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抵押。
- (vi) 本集團若干借貸由中間控股公司五礦有色提供擔保。國家開發銀行之信貸額366.0百萬美元、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之信貸額144.0百萬美元及中國銀行（悉尼分行）之信貸額385.0百萬美元乃由五礦有色提供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本集團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	百萬美	%
貿易應付款				
少於6個月	186.5	99.7%	179.3	99.4%
6個月至1年	0.3	0.2%	1.0	0.5%
一至二年	0.1	0.0%	0.1	0.1%
二年以上	0.2	0.1%	–	0.0%
	187.1	100.0%	180.4	10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7.9		16.8	
以背書票據償付之貿易應付款	73.5		26.0	
	368.5		22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中零美元（二零零九年：3.8百萬美元）乃應付予本集團之關連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計費用包括與根據二零一零年業務合併（參見附註2.2(b)）產生之交易成本有關之應付款約78.1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無），其中約74.4百萬美元以澳元計值。

32.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將僱員之薪酬（定義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5%按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香港附屬公司及其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超出此數之供款屬自願供款性質，不受任何限制。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所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本集團中國員工參與由省政府及地方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根據有關計劃，本集團及其員工均須按計劃規則所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除了作出規定供款外，就有關計劃之退休福利付款而言，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責任。中國省政府及地方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之供款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其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之比率而支付或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為全體澳洲僱員向一個退休基金作出供款，有關基金之設立是為退休、傷殘或去世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提供福利。退休金計劃規定須作出定額供款，供款額經參考累計供款加上來自供款之收入釐定。根據澳洲之適用法規，本集團須至少按澳洲僱員的基本工資之9%供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計劃所支付之供款總額約為15.4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8.7百萬美元）。

3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若干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授予總數15,400,000股購股權。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5年，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止。購股權之行使乃分三部分自授出日期後24個月起按照下表並視乎本集團及承授人之完成若干表現指標與否而定。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授予			每股行使價		
董事	僱員	合計	歸屬期	港元	行使期
2,046	2,112	4,158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2,108	2,176	4,284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	2.75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2,046	2,112	4,158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	2.75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6,200	6,400	12,6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由於終止僱用而失效的二百八十萬購股權外，沒有購股權被行使、沒收、失效或期限屆滿。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約為1,822,000美元（每股0.1183美元），其中約116,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無）已確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開支。

權益結算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考慮該等購股權之授予條款及條件（非市場狀況之歸屬條件除外）估計。於計量公允值時並沒有計入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用以計量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允值之主要數據如下：

預期波幅	36.09%
無風險利率	1.594%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本公司的預期波幅乃以於授出日前30天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歷史波幅作估計。無風險利率乃根據類似年期之香港外匯基金債券平均息率釐訂。基於用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之假設和數據之主觀性和不明朗因素以及該定價模式既有之限制，按此定價模式計算出來之購股權價值存有若干基本限制。上述假設和數據之任何變更可能會導致公允值之估計出現重大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撥備

	二零二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流動		
僱員福利	40.2	23.4
工人賠償	2.0	1.4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附註a)	4.9	–
其他撥備(附註b)	6.0	10.7
流動撥備總額	53.1	35.5
非流動		
僱員福利	6.8	5.7
工人賠償	5.3	4.4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附註a)	305.5	221.3
非流動撥備總額	317.6	231.4
總額		
僱員福利	47.0	29.1
工人賠償	7.3	5.8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附註a)	310.4	221.3
其他撥備(附註b)	6.0	10.7
撥備總額	370.7	266.9
(a)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		
年初賬面值	221.3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169.6
已確認額外撥備	71.6	49.0
撥備撥回	(0.2)	–
付款	–	(5.0)
折扣轉回	17.7	7.7
年末賬面值	310.4	221.3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之撥備包括未來復墾、恢復及拆除已經開採天然資源之礦區之預計成本。該等撥備包括與開墾、關閉廠房、廢料場址關閉、監控、毀壞、清除污染、水淨化及永久保存過往殘留物有關之未來成本估計。有關現金流出之時間及其他假設之不確定性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20。

以上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之撥備額度1,600萬美元（二零零九年：1,600萬美元）與勘探活動有關。

34. 撥備 (續)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b) 其他撥備		
年初賬面值	10.7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5.9
已確認額外撥備	0.7	6.9
付款	–	(2.1)
撥回繁重租賃	(5.4)	–
年末賬面值	6.0	10.7

其他撥備主要與其他稅項及繁重合約（本集團從合約產生之預計利益低於履行其於合約項下責任之必需成本）之撥備有關。已就貼現未來付款之責任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年度溢利與營運所得現金淨額之調節表如下：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年度溢利	430.4	224.8
調整：		
- 所得稅支出／(利益)	129.7	(4.5)
- 應佔按權益法列賬的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1.0)	(4.2)
- 財務收入	(8.6)	(4.2)
- 財務支出	32.2	19.4
- 折舊及攤銷	310.4	167.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收益)／虧損	(3.0)	1.7
- 應收款減值撥備	6.3	6.4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41.7)
-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0.3)	-
- 遞延收入攤銷	(0.4)	(0.4)
- 氧化鋁採購權攤銷	8.0	8.0
-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0.1	-
- 非現金貸款成本	17.7	7.7
- 其他非現金項目	8.7	(6.4)
- 匯兌收益／(虧損)	17.1	(1.6)
營運資金變動 (不包括收購事項及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之影響)：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款	0.2	0.6
- 存貨	(64.2)	(47.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82.9)	(92.7)
- 貿易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預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154.3	126.6
- 其他資產	(1.6)	(3.6)
- 遞延收入	0.2	2.4
- 衍生金融工具	(7.5)	5.6
- 應付控股公司款	(0.3)	0.1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	-	0.4
- 應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	2.1	(25.5)
營運所得現金淨額	907.6	338.8

(b) 在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賬面淨值 (附註16)	0.7	2.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	3.0	(1.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7	0.4

(c) 包括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為5,090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1,010萬美元) 支付有關勘探活動。

36. 承擔

(a)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多間貨倉、辦公室及工廠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一年內	3.8	3.4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18.6	12.9
五年以上	8.9	6.6
	31.3	22.9

(b) 資本及非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報告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或應付款項之收購資本及非資本承擔。

	本集團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一年內	41.0	43.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8.2	13.0
五年以上	–	0.9
	59.2	57.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入賬之資本承擔乃用於提升及擴充本集團鋁製品生產業務之生產設施。

	本集團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		
已訂約但未入賬	4.7	3.4
已授權但未訂賬	–	3.6
	4.7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或然負債

法律訴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因經營業務而被起訴。本集團認為，於結算日正在行的任何訴訟結果單獨或合共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已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準備。

銀行擔保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業務已作出若干銀行擔保，主要與採礦租約或勘探牌照的條款有關。於年底時，並無就有關擔保提出索償。視乎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擔保金額可能會各有不同。有關擔保為112.8百萬美元。財務報表中已就採礦租約及勘探牌照項下的礦山復原責任的預期成本作出撥備（參見附註34）。

3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CM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本公司43.29%股份）及愛邦企業（擁有本公司31.71%股份）控制。本公司餘下25.00%股份由多方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五礦（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中國五礦為中國政府控制之國有企業，中國政府亦擁有中國境內大量具生產力的資產。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直接或間接受中國政府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除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外）亦被界定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按此基準而言，關連人士包括中國五礦及其關連公司、直接或間接受中國政府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及中國五礦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近親家庭成員。

就關連人士交易披露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之有意義資料已得到充分披露。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關連人士資料及交易外，現將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關連人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載列如下：

(a) 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收入		
自共同控制實體利息收入	-	-
自聯營公司租金收入	-	-
支出		
自共同控制實體採購有色金屬 (附註(i))	196.7	100.2
付予聯營公司之運輸費	-	2.8

附註：

(i) 該採購乃向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33%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作出。該等交易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b) 與中國五礦及其集團公司之交易（於本集團內除外）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收入		
向關連公司出售有色金屬	183.4	55.0
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有色金屬	—	—
支出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建設合約費 (附註(i))	0.8	0.4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運輸費 (附註(ii))	0.2	0.1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租金 (附註(iii))	0.2	0.3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佣金 (附註(iii))	0.1	—
自關連公司採購有色金屬	176.0	61.4
最終控股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銀行貸款 之財務擔保	83.3	43.1

附註：

- (i) 該等建設合約費乃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二十三冶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二十三冶」）。該等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定義下之關連交易。
- (ii) 該等運輸費乃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五礦國際貨運天津有限責任公司。該等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定義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iii) 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及結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不包括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為銷售貨品及購買有色金屬、原材料、電力、物業、機器及設備、服務、相關應收款及應付款結餘。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固定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貸款以及年內賺取或支付之相關利息，均為與中國政府控制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生之交易。

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之間交易的收入及支出，均基於相關協議中協定之條款、法定比率、市場價格或實際發生之成本，或雙方約定之價格。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1.6	5.7
其他長期福利	3.1	0.4
僱用後福利	0.1	—
終止福利	1.0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0.1	—
	15.9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e) 年終結餘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應收款淨額		
– 共同控制實體	–	–
– 聯營公司	–	0.2
– 間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1.8	1.4
– 同系附屬公司	6.1	5.0
應付款		
– 共同控制實體	2.2	0.2
– 間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0.1	0.1
– 同系附屬公司	0.2	0.4

附註：

- (i)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按本集團與各關連人士之間相互協定之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與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結餘詳情於附註19中披露。
- (iii) 應收/付同系附屬公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f) 關連人士貸款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貸款	694.2	–

關連人士貸款為無抵押五年期貸款，首兩年之固定年利率為2.0%，第三年為每年3.0%，第四年為每年4.0%及第五年為每年5.0%，由Album Enterprises Limited提供，作為收購MMG（見附註2.2(b)）之部分購買代價。該貸款以美元計值及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39. 結算日後事項

除下文所述事宜外，於報告日期後並無發生對或可能對未來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其他事項。

非持續經營業務及可供出售資產

年終報告後，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在收到所有其他必要股東和監管機構批准下貿易和加工運作（“出售組合”）將按現狀供及時出售。因此該等非持續經營貿易和製造業務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持作可供出售。下表就該等非持續經營的業務進行總結（結果包括在集團財務報告內）：

(a) 貿易和加工業務表現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收入	1,662.2	796.9
支出	(1,620.6)	(744.0)
營運溢利	41.6	52.9
財務收入	4.4	3.0
財務成本	(6.7)	(7.3)
應佔按權益法列賬的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1.0	4.4
所得稅前溢利	80.3	53.0
所得稅支出	(4.0)	(6.4)
出售組合淨溢利	76.3	46.6

(b) 貿易和加工業務賬面資產和負債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重列)
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和進行中建築	113.6	106.9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27.3	171.5
氧化鋁採購權	132.0	140.0
存貨	111.9	12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28.3	1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6	179.3
其他金融資產	19.4	33.0
其他資產	0.8	0.5
當期所得稅資產	3.5	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	5.1
總資產	1,008.5	924.3
貸款	127.9	12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2.9	78.9
預收款項	71.0	62.1
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43.6	25.1
其他負債	8.8	15.9
當期所得稅負債	0.2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0.8
總負債	385.7	313.4
資產淨值	622.8	610.9